

二、行政文物

(一) 台語法律宣導

經歷過國語運動之後，81 年開始允許使用「台語」進行法律宣導，在當時是一個貼近民眾很大的一步！而且開始有法律服務民眾的想法，讓地檢署的法律宣導越來越活潑、親切、深入，可以讓民眾直接且實際了解相關的法律服務。



中國時報 81 年 3 月 25 日報導劉主任檢察官文水「台語解說法律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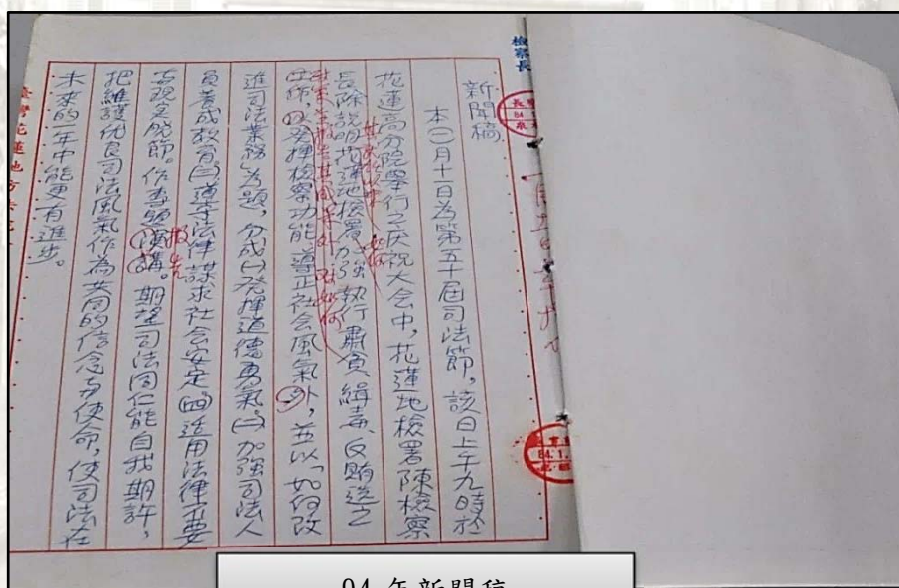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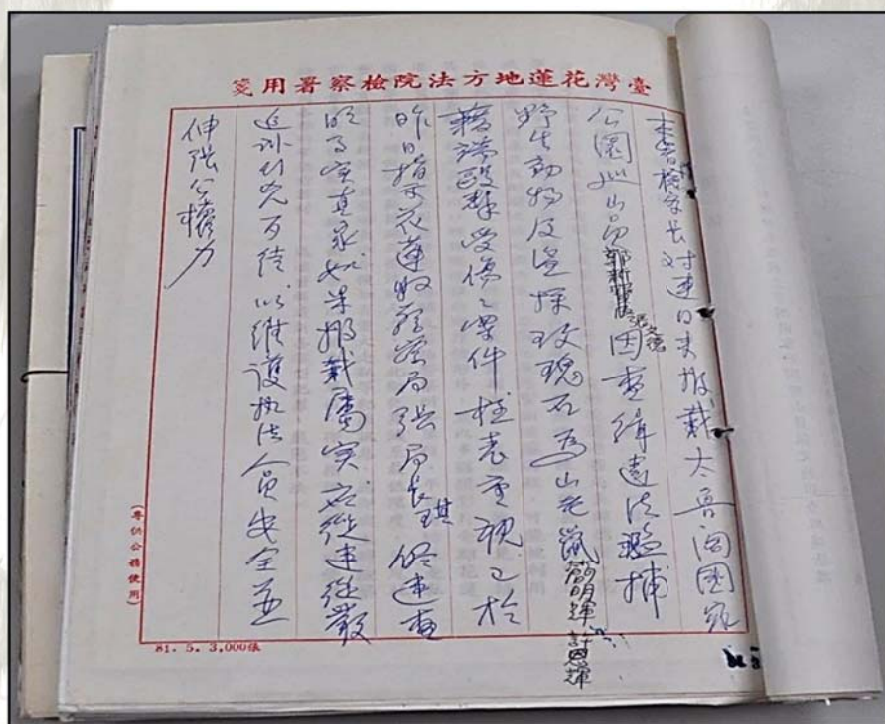


更生日報 81 年 3 月 26 日報導檢察官法律宣導，並進行有獎徵答，相當熱烈



(二) 新聞稿及會議紀錄撰寫

電腦化尚未普及的年代，新聞稿及會議紀錄都是用十行紙或筆錄紙手寫，經各級長官修正校對後，才能送打字室打字發布。圖中可發現長官所修正的文字批改方式猶如家庭作業般的批改及糾正，頗具趣味。而會議紀錄部分，由於沒有普及的電腦公布欄，如有需要週知事項，就依需要份數印製後送各科室或各人，為確實讓相關人都收到，這時就會配合「傳閱簿」傳閱，所以一天到晚追傳閱簿也是早期文書科的一個重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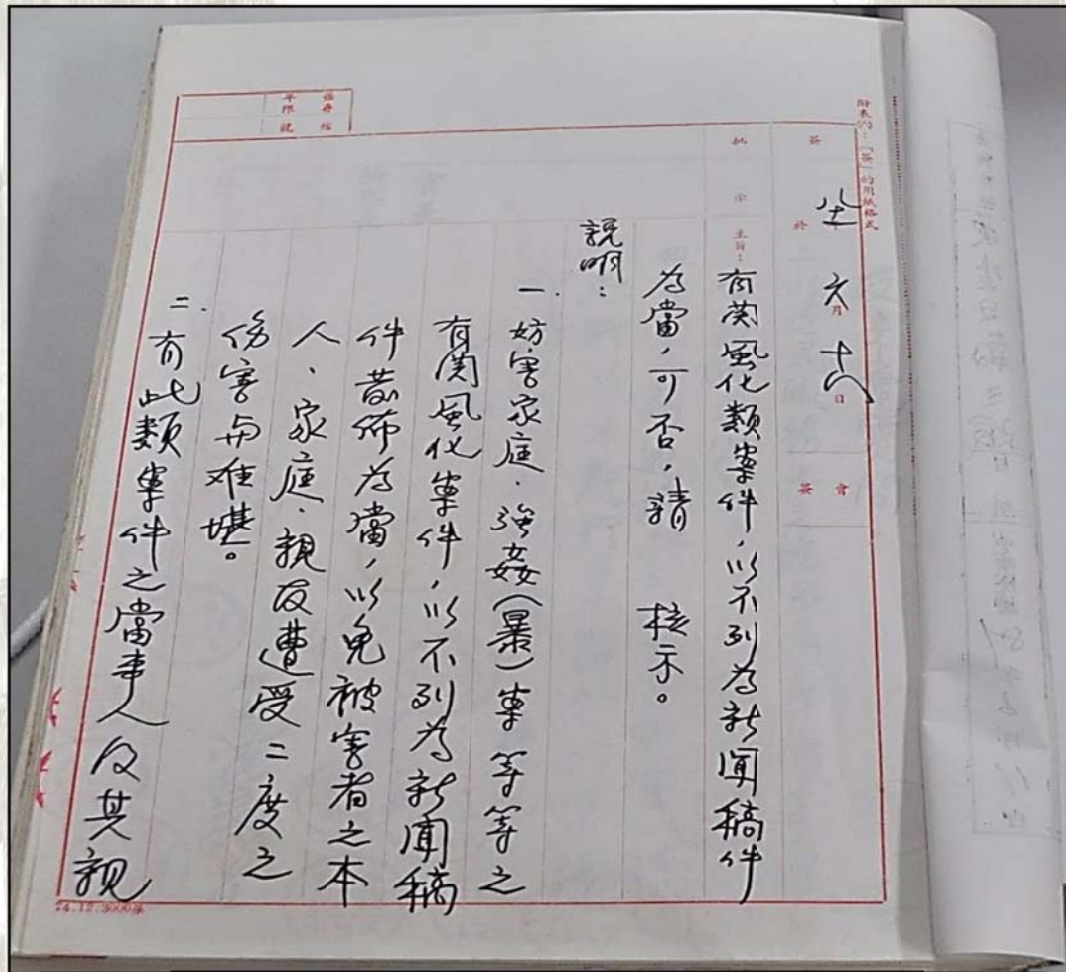
94 年新聞稿

85 年 3 月 1 日端正選風執行會議紀錄報告表

85 年 3 月 1 日端正選風執行會議出席人員簽到

（三）簽呈—人權的尊重

一份有特別意義的簽呈，代表對人權的尊重及民意的回應。下圖簽呈中說明，針對風化類案件，以不列為新聞稿件發布為當，以免被害者本人及相關親友遭受二度傷害，在當時尚未有其相關法令保護的配套措施之下，可看出本署當時對人權的尊重又更進了一步。



87年6月18日妨害風化案件不列新聞稿件之簽

(四) 贓證物拍賣管理

本署管理之贓證物每年均依規定，針對案件判決確定且執行完畢之扣案尚有價值之物，進行鑑價公開拍賣，該項管理人員黃建興更是叫價高手，由於係管理人員，對於證物相關狀況了解甚深，因此，在叫價過程中，在他慫恿下，叫價不斷攀升，為國家增加不少收入，可謂是「圖利國庫」之公務員，亦是最佳代言人。

法院沒入物拍賣 民眾喊價

知人欲不善為物標得出捐人有 …… 棒球、表鑽、刀菜標競

黃建興叫價高手

人與事

【記者簡東源花蓮報導】花蓮地檢署廿五日舉辦沒入物品拍賣，現場叫價聲此起彼落，不少行家開著貴重車專程收購，其中一枚金勞力士女鑽錶在兩位買家競相喊價，七萬五千元成交，過程刺激。有買主轉手得標物小賺，也有善心人士將得標物捐給寺院行善。

法院沒入的各項贓證物，廿五日在花蓮地檢署車庫舉行公開拍賣，不少老客戶十點不到就趕到現場看貨色。此次拍賣品中，不乏行動電話、菜刀、電視、電子秤等等，其中最受矚目的是勞力士女鑽錶，此處買家為求貴重起見，特地請寶島鐘錶公司鑑定是真品，訂出底價一萬五千元。

拍賣採喊價方式，五、六十名民眾圍在車庫前，有人花了一、二百元買了三個撈魚網，有人喊價一百元買了三把菜刀，也有人叫價五十塊買到一根棒球棒，一把登山斧喊到五百元，現場喊價加碼聲不斷，比拍賣場熱鬧，笑聲不斷。

十一點左右，拍賣品中最受矚目的勞力士女鑽錶登場，有多位民眾到場只為參加勞力士鑽錶的叫價。一開始有人喊一萬元，沒想到另一位民眾馬上跳到二萬元，其中一名由姓陳民眾與另一位陳姓民眾兩人競相喊價，二萬五、三萬、三萬五千、四萬、四萬五千、五萬，價格不斷升高，喊到五萬元，現場響起一陣掌聲。

為了緩和現場，喊到五萬元時，主持人還分送給兩位叫價的民眾一人一杯水，喝過水再喊。結果還是一路攀升，從五萬五千元喊到七萬五千元，但姓陳民眾以七萬五千元拍定，標到這枚女鑽錶，現場氣氛達到沸騰。

拍賣場也有人立即轉手，小賺一筆，另外也有，則溫馨的小故事，地檢署內幾位善心人士合力出資得標一張桌子，他們不是留下自己用，而是捐給急需一張桌子的處務室，為善不欲人知。

在花蓮地檢署辦事處黃建興是叫價高手，在他主持下的沒收物品拍賣場，一年開張沒幾次，但是經他慫恿下，拍賣價格不斷攀升，為國家增加不少收入，是「圖利國庫」的公務員，也是豐厚國家的收入。

熱心的黃建興在拍賣場內是「萬事通」，經常在工作告一段落後，拿著水電工具箱，不管電話故障、燈泡不亮、廁所不通，只要設備不通、不亮，找他就錯不了。

黃建興對拍賣有獨到之處，只要他在場叫賣，價格一定好得不得了。平日對拍賣十分有興趣的黃建興，在每季的沒收物拍賣中擔任主持人，他拿起商品會向與會者介紹產品特性一番，他開價時拿球棒，不忘強調，球棒帶著可防身趕狗，上到球場打擊一定「紅不讓」，叫賣詞句令人發噱。拍賣場的價格競爭激烈時，他不忘嘆一口氣，讓雙方都冷靜下來再繼續競價。

繪畫、攝影也是黃建興的另一項才華，在他畫作上，還會提上古人的詩句，他最常寫的一首是「手把青絲插滿頭，低頭便見水中天，心地清淨乃為道，退步原來是向前。」充滿著禪意的詩句，頗為發人深省。

多才多藝的黃建興強調，心地清淨乃為道，退步原來是向前。人生以服務、助人為目的，他服務大眾在服務中獲得快樂，是非常難得的一位好同事。



中國時報 88 年 5 月 26 日沒入物拍賣現場及贓證物管理人黃建興叫價高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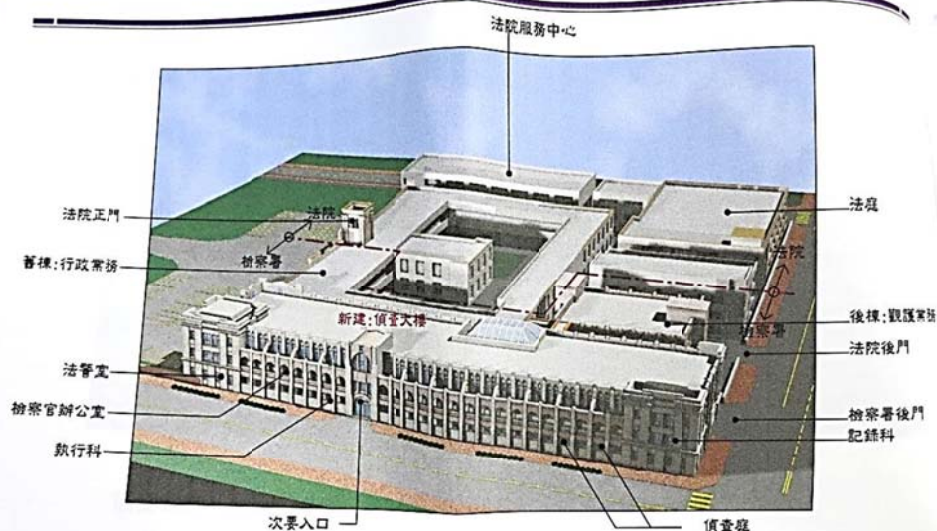
(五) 興建辦公廳舍



東南向透視圖

■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大型贓物庫新建工程 0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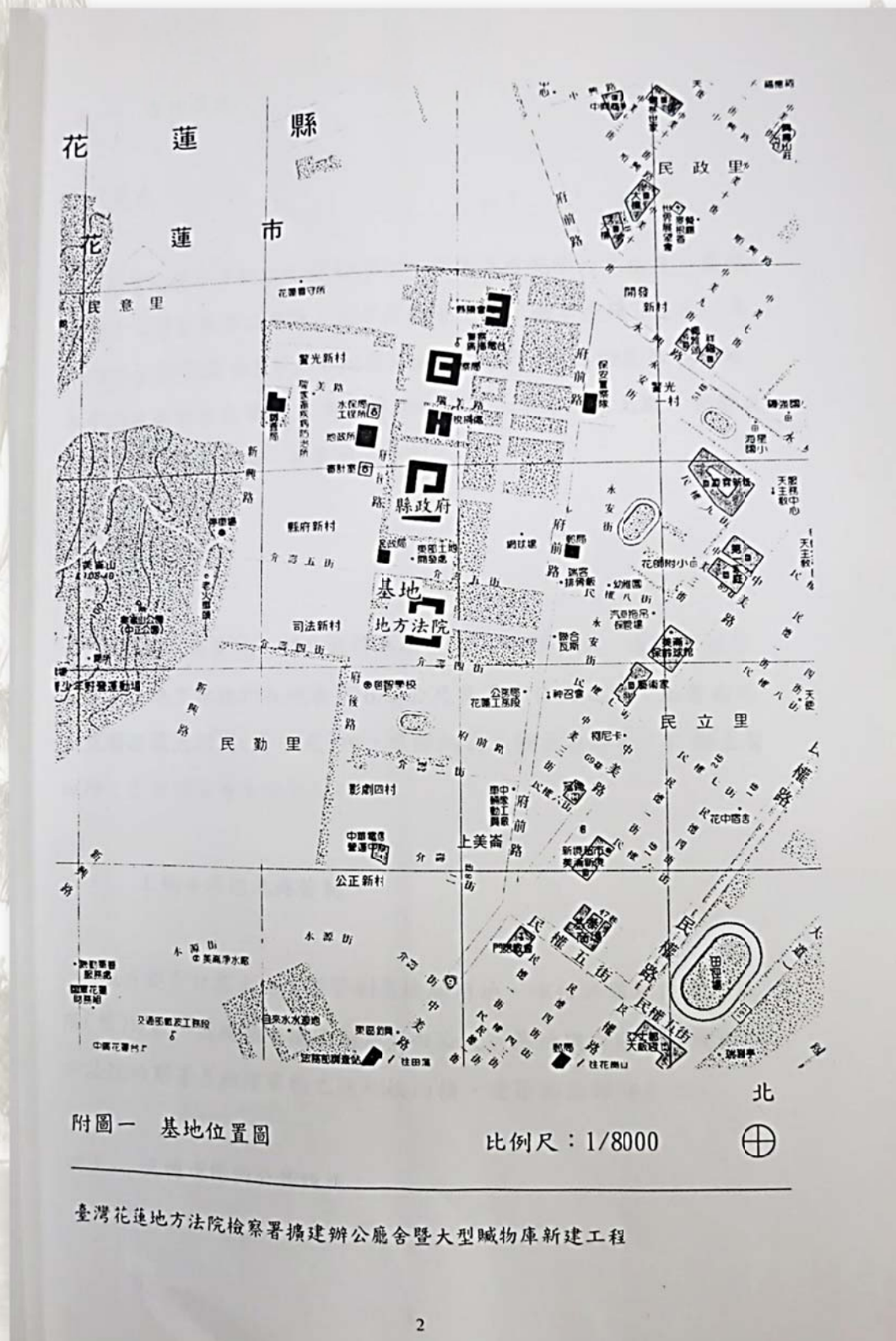
本署擴建辦公廳舍暨大型贓物庫新建工程之東南向透視圖



北向基地全區鳥瞰透視圖

■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大型贓物庫新建工程 18 ■ ■

本署擴建辦公廳舍暨大型贓物庫新建工程之鳥瞰透視圖



本署擴建辦公廳舍暨大型贓物庫新建工程之基地位置圖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興建委員會委員名冊								職稱
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姓名
林朝陽	黃柏齡	鍾松茂	陳信裕	鄧文光	莊窗明	游振輝	陳復華	備考
本署檢察長	本署主任檢察官	本署書記官長	本署會計主任	本署政風主任	本署研教科長	本署人事主任	本署總務科長	

本署擴建辦公廳舍興建委員會委員名冊

限年存保 號 檔		函處展發市都及		台灣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收文 卷一 字第 67 號 88年1月19日上午 時	
說明：招標比價時間：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地點：本處北區工程		程招標比價文件乙份，請屆時派員參加，請查照。		主 旨：檢送本處代辦 貴署擴建辦公廳舍暨大型贓證物庫新建工程基地測量工	
示		檢察長 88.1.20 陽朝林		位 單 行 本 正 本 正 員監辦、建築組、建一隊（無附件） 本處會計室、政風室（含附件、請派 文	
官 長 88.1.20 長官記書 茂松鐘		敬會 會計室 本室因趕力業務，無法參與。		受文者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八八住都建字第 1003602 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五日	
承辦人 88住都建字第 1003602 號 88.1.20 長科 蔡復陳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88.1.20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88.1.20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88年1月15日本署擴建辦公廳舍暨大型贓物庫新建工程基地測量工程招標比價之公文



本署擴建辦公廳舍暨大型贓物庫新建工程基地測量工程之施作照片

檢察長

to
my

主 任 檢 察 官
90. 4. 30
孫 興
(代)

官長

院長劉令祺

承辦人

校對彭振文

長科
90.4.30
華復陳

副本：

正本：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二、檢送土地使用同意書正本貳份

說明：

實署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花金博總字第00六八一二號函。

主旨：

貴署擬使用坐落花蓮市民勤段一一九八之一（六平方公尺）、一一九八之三（一平方公尺）、一一九九之一（六平方公尺）、一一七九之二（五八〇平方公尺）、一一九九之二（二〇八二平方公尺）等地號土地，本院敬表同意，請查照。

附件：如文

連別： 中
密等及解密條件： 中華民國玖拾年肆月廿陸日
發文日期： 1
發文字號： (九十) 花院祺總字第 359 號

機關地址：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
傳真：(03) 822391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函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0 年 4 月 26 日函同意本署擴建辦公廳舍暨大型贓物庫新建工程之土地使用公文

土地使 用 推 同 意 書

茲有 台縣地方 第 一 人，擬在下列土地建築 RC 建 築 物 棟數經 本院

年內提出申請執照，逾期無效。)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 別	段 小 段 地 號	本 院 土 地 面 積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二 代 道	民勤	壹畝玖拾之壹	M ²
三 代 道	民勤	壹畝玖拾之叁	M ²
四 代 道	民勤	壹畝玖拾之壹	M ²
五 代 道	民勤	壹畝柒拾之貳	M ²
六 代 道	民勤	壹畝玖拾之貳	M ²

附土地登記總簿謄本 依地籍圖謄本 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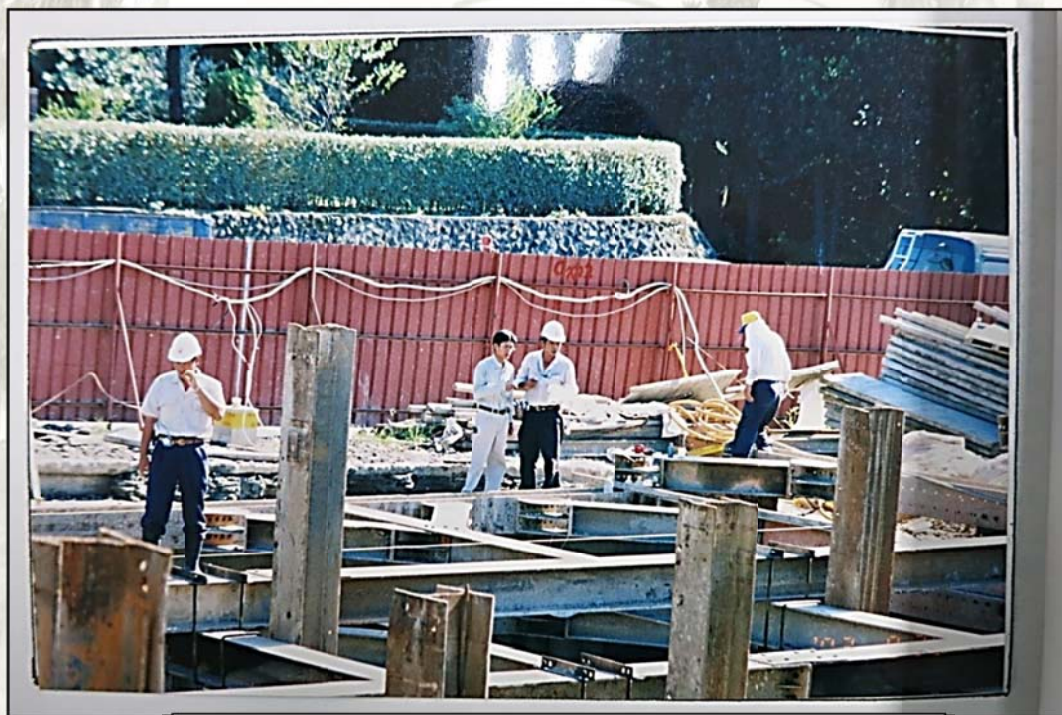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住 址
1. <u>陳永成</u> (簽名) <u>永寧市前街15號</u>	1. <u>身 份 證 字 號</u>
2. (簽名) <u>以下空白</u>	
3. (簽名)	
4. (簽名)	
5. (簽名)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6 日

附註：(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二)土地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會使用者，應於地圖謄本着色表示

向此部發行(表八)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0 年 4 月 26 日同意本署擴建辦公廳舍暨大型贓物庫新建工程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本署擴建辦公廳舍暨大型贓物庫新建工程施工照片



本署擴建辦公廳舍暨大型贓物庫新建工程擋土排樁試鑽紀錄

檢察長

檔號：
保存年限：

台灣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1 字第 575
91年4月8日 收

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 書函

受文者：張佩珍
送文者：楊花蓮
檢閱：楊花蓮
檢閱：楊花蓮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四日
發文字號：九十一營署東東字第0九一三四九九五一九號
附件：

主旨：檢送貴署擴建辦公廳舍暨大型贓物庫新建工程（建築工程）（88-B103-007-11）三月份月報表，請查照。

正本：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本處吉安工務所

敬會

機關地址：花蓮市文苑路六號
傳真：(03) 8224932
電話：(03) 8228119-17
聯絡人：邱錫忠

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

承辦人：抄存參

長官記書
91.4.8-
茂松鍾

長科
91.4.-9
華復陳

官察檢任主
91.4.10
智大楊

任主計會
91.4.-9
陳

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 91 年 4 月 4 日書函送本署擴建辦公廳舍暨大型贓物庫新建工程 91 年 3 月份月報表之公文

台灣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收文
乙-1 字第 0106 號
91年2月1日 上午10時

總務科

內政部營建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務字第○九一二九○一一七八號
附件：如文

敬會 會計室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傳 真：

主旨：檢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大型贓物庫新建工程（建築工程部分）契約副本乙份，請 核備。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副本：法務部（附契約副本及預算書各乙份）、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附契約副本及預算書各四份）、本署東區工程處（附契約副本及預算書各二份）、黃瑞明建築師事務所（台北市光復南路417號10樓）、會計室、建築工程組、工務組二課（附契約副本及預算書各乙份）、承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附契約正本、副本各一份）（花蓮市中山路526號）、工務組一課

署長 林益厚

檢察長 官長

承辦人 抄契約副本由令村、葉守存一本
第一頁（共一頁）
鈐由本科多留存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長判斷
長科 91.2.-5 華慶陸

長察檢 91.2.-5 珍佩張

長科 91.2.-5 華慶陸

長科 91.2.-5 華慶陸

長科 91.2.-5 華慶陸

內政部營建署 91 年 1 月 22 日函送本署擴建辦公廳舍暨大型贓物庫新建工程契約副本之公文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開會通知單（稿）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電子公文**

發文字號：花檢禮總字第0920900078號

附件：

開會事由：本署擴建辦公廳舍暨大型贓物庫新建工程九十二年七月份督導聯繫會報

開會時間：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本署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檢察長文禮

出席者：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東區工程組、黃瑞明建築師事務所、承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和健水電工程行、誼昌空調工程有限公司、本署興建委員會

列席者：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本署會計室陳主任新輝

副本：

備註：依本署辦理「如何強化督導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大型贓物庫新建工程作法」座談會決議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條戳）

敬會 孫主任松芳

承辦人

第一頁

免用印信

長察 92.7.18 禮文陳

長宜記 92.7.18 茂松

長科 92.7.18 華復陳

本署 92 年 7 月 18 日擴建辦公廳舍暨大型贓物庫新建工程 92 年 7 月份督導聯繫會報開會通知單

第四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參選工程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擴建辦公廳舍暨大型贓物庫新建工程

工程基本資料

一、工程進度：預定進度 80.15%；實際進度 80.24%（至 92.10.31）

二、工程概要：

（一）、新建鋼筋混凝土造建物地下二層地上三層面積

10,669.44M²

（二）、舊有建築局部增建地上三層面積 917.05 M²

（三）、舊有建築整修面積約 1,718 M²

三、執行單位

（一）、主辦單位：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二）、設計單位：黃瑞明建築師事務所

（三）、監造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

四、承攬廠商：承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五、工程底價：205,047,247 元

六、決標金額：162,000,000 元

七、開工日期：91 年 3 月 1 日

八、預定完工日期 93 年 6 月 30 日

九、目前施工項目：

1. 新棟結構體及內外部裝修已大致完成

2. 天花板及偵查庭木作裝修施工

本署擴建辦公廳舍暨大型贓物庫新建工程基本資料

表 4440K

內政部營建署驗收紀錄

☒全部 ☐部份
地點：花蓮市

日期：93 年 11 月 29 日

案號及契約號	工程編號：88-B103-007-12 契約編號：營署北工（四）90-052	廠商名稱	和健水電工程行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大型贓物庫新建工程(水電工程)	驗收批次	1	
採購金額	☐ 未達公告金額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巨額		
履約期限	建築完工後 20+15 日曆天	履約有無逾期	☐ 逾期 ☒ 未逾期	
完成履約日期	93 年 9 月 15 日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4	
契約金額	NT\$34,531,600 元 (結算金額)			

[驗收經過]:

1. 詳驗收抽樣情形表共 6 頁。
2. 未抽驗隱蔽部份仍應由承商及監造單位負責。

[驗收結果]:

經抽驗相符，准予驗收。
惟隱蔽未抽驗部份，
仍應由監工單位負責。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缺失應改善部份限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改善完成。

[備註]:

應改善部份共 18 項，承商已修繕完成（第 4 項須配合業主停電時間再行改善，另請承商切結（附材料單據），准予驗收合格。 林瑞德 93.12.14

主 驗 人	上級機關 或授權 辦文	本機關 監驗人員	會 驗 人 員 (無者免)	協 驗 人 員	承 包 商 代 表	專任工程 人員	記 錄
林瑞德 (簽名)		李信良 (簽名)	蔡文宏 (簽名)	刁賜忠 (簽名)	傅武輝 (簽名)	林貴福 (簽名)	林和中 (簽名)

91 年 10 月 8 日初訂

內政部營建署 93 年 11 月 29 日有關本署擴建辦公廳舍暨大型贓物庫新建工程驗收紀錄

**內政部營建署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填發日期：93 年 12 月 14 日

案號及契約號	88-B103-007-12 營署北工(四)90-052		廠商名稱	和健水電工程行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大型贓物庫新建工程(水電工程)				
採購金額	☐ 未達公告金額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巨額		
履約地點	花蓮市				
履約期限	建築完工後 20+15 日曆天		履約日期	93 年 9 月 18 日	不(免)計入工期天數
開工日期	91 年 3 月 1 日	預定竣工日期	93 年 11 月 29 日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93 年 12 月 14 日
實際竣工日期	93 年 9 月 15 日	開始驗收日期	0 天	應計違約天數	0 天
履約逾期總天數	0 天	不計違約金天數	其他違約金 新台幣零元		
逾期違約金	新台幣零元				
契約金額	新台幣貳仟肆佰叁拾玖萬五千元整 (NT\$24,390,000)				
增減價款	類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增加金額	7,404,285.70	1,840,185.00	2,565,183.00	93.6.24 營署北工	
減少金額	51,885.70	467,185.00	15,183.00	第 0933183614 號	
	第四次	第五次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增加金額	0.00	-	11,809,653.70		
減少金額	1,133,800.00	-	1,668,053.70		
驗收扣款	無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新台幣叁仟肆佰伍拾叁萬壹仟陸佰元整 (NT\$34,531,600) (金額文大寫)				

驗收日期：93 年 12 月 14 日

(機關印信)

主驗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監督人員簽章

或授權自辦文號

本機關監督人員簽章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工務員林和甲

一、本結算驗收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二、本結算驗收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後約圖說實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三、「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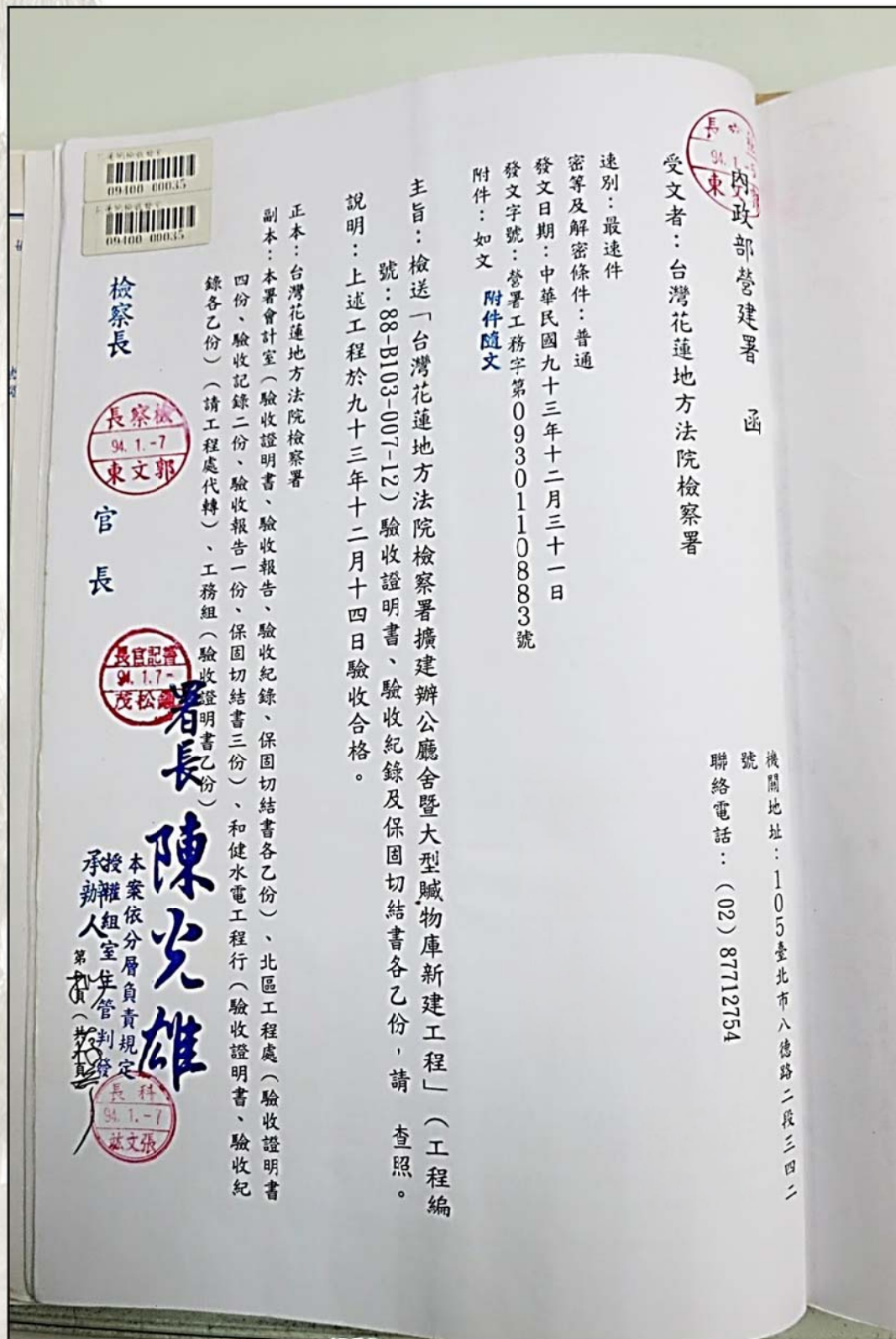
四、「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約以外支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五、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六、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備公文處理程序登報後或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91 年 10 月 8 日

內政部營建署 93 年 12 月 14 日有關本署擴建辦公廳舍暨大型贓物庫新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內政部營建署 93 年 12 月 31 日函送本署擴建辦公廳舍暨大型贓物庫新建工程驗收證明書等之公文